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2021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怡園酒業」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02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其他資料	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芳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偉傑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范智超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周灝先生

張際航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正德先生

林良友先生

Alec Peter Tracy先生

合規顧問

林偉傑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范智超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趙明璟先生

授權代表

林偉傑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范智超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趙明璟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良友先生(主席)

周灝先生

何正德先生

薪酬委員會

Alec Peter Tracy先生(主席)

張際航博士

林良友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芳女士(主席)

周灝先生

何正德先生

林良友先生

Alec Peter Tracy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

泰樂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2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7樓705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谷分行
中國
晉中市
太谷縣
西環路119號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泰興支行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新聞路847號

股份代號

8146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倘適用，以下呈報之數字或百分比乃概約數字及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66,314	39,632	23,478	20,007
銷售成本		(28,772)	(20,523)	(10,015)	(10,237)
毛利		37,542	19,109	13,463	9,77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1,374	1,431	246	3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638)	(4,262)	(3,446)	(1,525)
行政開支		(16,004)	(14,337)	(5,933)	(5,337)
其他開支及虧損		(189)	(157)	(30)	(69)
融資成本淨額		(74)	(96)	(14)	(32)
除稅前溢利		11,011	1,688	4,286	3,133
所得稅開支	4	(4,447)	(2,017)	(1,259)	(1,517)
期內溢利／(虧損)及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564	(329)	3,027	1,61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5	0.82	(0.04)	0.38	0.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6,564	(329)	3,027	1,616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632)	(324)	(343)	(769)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入／(虧損) 總額	5,932	(653)	(2,684)	84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計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74	141,579	-	2,765	14,874	(5,879)	98,452	252,465
期內溢利	-	-	-	-	-	-	6,564	6,56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財務資料之匯兌差額	-	-	-	-	-	(632)	-	(63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632)	6,564	5,932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161	-	-	-	-	161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6)	-	6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4	141,579	161	2,765	14,868	(6,511)	105,022	258,558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74	141,579	-	2,765	14,197	(4,831)	99,691	254,075
期內虧損	-	-	-	-	-	-	(329)	(32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	-	-	-	-	(324)	-	(32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24)	(329)	(653)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17	-	(17)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4	141,579	-	2,765	14,214	(5,155)	99,345	253,4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葡萄酒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acmillan Equity Limited(「**Macmillan Equity**」)，(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acmillan Equit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陳芳女士持有。

2. 編制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另有所指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其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下列對本集團有影響並在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
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66,314	39,632	23,478	20,007

本集團所有收益於期內某一時間點確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65,269	39,437	23,359	19,881
其他司法權區	1,045	195	119	126
客戶合約總收益	66,314	39,632	23,478	20,007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632	529	242	97
政府補助*	606	743	-	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114	121	4	85
其他	22	38	-	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74	1,431	246	326

- * 本集團就山西農業發展基金、寧夏污水處理補貼及廈門就業支持補貼獲得政府補助。尚未進行相關支出的政府補助會在財務狀況表中計入遞延收入。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4.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位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適用的個別企業所得稅率釐定。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4,327	2,195	1,286	1,606
過往期內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66	(114)	1	(23)
遞延稅項	54	(64)	(28)	(66)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4,447	2,017	1,259	1,517

4. 所得稅(續)

按照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的國家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法定稅率計算出的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出的稅項費用的調節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502		(4,491)		11,011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稅項	3,875	25.0	(741)	16.5	3,134	28.5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 頒佈的較低稅率	(87)		—		(87)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 內地附屬公司可分配 利潤的影響	81		—		81	
過往期間現行稅調整	66		—		66	
免稅收入	(141)		(4)		(145)	
不可扣稅開支	70		111		181	
未確認稅項虧損	583		634		1,217	
該期間稅項	4,447	28.7	—	—	4,447	40.4

4. 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17		(4,529)		1,688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稅項	1,554	25.0	(747)	16.5	807	47.8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頒佈 的較低稅率	(235)		—		(235)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內地 附屬公司可分配利潤的 影響	97		—		97	
過往期間現行稅調整	(114)		—		(114)	
免稅收入	(21)		—		(21)	
不可扣稅開支	33		—		33	
未確認稅項虧損	703		747		1,450	
該期間稅項	2,017	32.4	—	—	2,017	119.5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6,564,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人民幣32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00,000,000)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3,02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利潤人民幣1,61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800,000,000)計算得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就於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就有關攤薄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乃因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作用。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7. 股份付款

為吸引及留住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據此，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以全權酌情決定及根據計劃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及顧問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可根據計劃所載條文提早終止。

7. 股份付款(續)

在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發行購股權。待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該上限，惟因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待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文提早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正式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時間少於五個營業日，則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二零二一年五月，根據該計劃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86港元。30%、30%及40%的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歸屬，條件是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歸屬日期仍在任職。根據該計劃的所有承授人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10,000,000股。該計劃於授出日期十週年時失效。

7. 股份付款(續)

- (a) 於期內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所授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算。

下表列示輸入所採用模型之數據：

主要假設	輸入數據
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附註)	44.91%
無風險利率(%)	1.192%
期權年期(年)	10
現貨價(港元／每股)	0.1780

附註：預期波幅根據可比公司的平均歷史波幅估計。所授出期權的其他特徵並未納入公允價值計量。

- (b) 下列根據該計劃的購股權於期內尚未行使：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期內授予	0.186	10,000,00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186	10,000,000

7. 股份付款(續)

(c)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行使期	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3,000,000	0.186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3,000,000	0.186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4,000,000	0.18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人民幣743,000元(相當於892,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人民幣161,000元(相當於196,000港元)。

報告期末，本公司有1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發行10,000,000股普通股，分別產生額外股本人民幣8,000元(相當於10,000港元)及資本公積人民幣1,541,000元(相當於1,850,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中國寧夏及山西省從事葡萄酒生產以及分銷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主要由於葡萄酒銷售量的大幅提升以及每瓶葡萄酒的平均成本下降，故本集團錄得的毛利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大幅增加，並繼續實現淨利潤。

展望

全球經濟於二零二一年逐漸從新冠肺炎疫情危機中復甦。而中國在實施各種大規模有效的防疫措施後，生產及消費活動迅速恢復，全國居民的消費需求逐步回復至疫情前的正常水平。我們的銷售表現因整體消費增長而大幅改善，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可觀的收入增長。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的市場增長持續亦為我們的銷售帶來好的表現，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達到人民幣23.5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17.5%。我們的毛利率亦持續上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達到56.6%，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為48.2%。收入和毛利率的顯著增長讓我們感到鼓舞。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收購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威士忌及金酒設施，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動用部分來自上市所得款項作所收購酒廠的蒸餾設施建設之用。通過福建德熙酒業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威海遠航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遠航」)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訂立設備採購合約，威海遠航將會供應及安裝威士忌釀製的相關設備。本集團相信該等設施的建設將使本集團能夠生產高品質的威士忌及金酒，以受惠於威士忌及金酒等酒精飲品逐漸普及的趨勢，同時實現產品組合的優化以及業務多元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

本集團將克服不斷變化之營商環境所帶來的挑戰，並有信心於未來取得更佳業績。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3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7百萬元或6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66.3百萬元，原因是總銷量增加。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出售817,000瓶酒，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則為493,000瓶，而平均售價由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每瓶人民幣80.4元上升至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的每瓶人民幣80.9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或40%至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由於總銷量增加。我們每瓶的平均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41.6元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35.2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4百萬元或96%至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37.5百萬元，由於總銷量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48.2%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的56.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均保持在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或170%至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強品牌推廣和營銷力度以及在中國山西省和其他銷售地區組織的促銷活動增加。此外，本集團已與數間線下分銷商簽訂合作協議以增加分銷渠道。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或12%至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若干管理人員薪酬、保險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與我們威士忌及金酒生產項目相關的人民幣0.6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融資成本為人民幣74,000元，指計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的貼現租賃負債(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人民幣96,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或120%至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除稅前溢利增加。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者，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確認期內溢利人民幣6.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內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有關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芳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²⁾	411,350,000 (L)	51.42%
	實益擁有人 ⁽³⁾	8,000,000 (L)	1.00%
范智超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辭任 執行董事職位)	實益擁有人	600,000 (L)	0.0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 Limited（「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芳女士被視為於Macmillan Equity持有的41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陳芳女士的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芳女士 ⁽²⁾	Macmillan Equity	實益擁有人	1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根據該條文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Macmillan Equity ⁽²⁾	實益擁有人	411,350,000 (L)	51.42%
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 (「Palgrave Enterprises」) ⁽³⁾	實益擁有人	173,180,000 (L)	21.65%
王穗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60,000 (L)	0.56%
	受控法團權益 ⁽³⁾	173,180,000 (L)	21.65%
陳進強先生 ⁽⁴⁾	配偶權益	177,640,000 (L)	22.21%
丁丹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030,000 (L)	6.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3. Palgrave Enterprises由王穗英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被視為為Palgrave Enterprises持有的173,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的配偶陳進強先生被視為為王穗英女士持有的4,460,000股股份中及透過其受控法團Palgrave Enterprises持有的173,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根據該條文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董事會有權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間任何時間內向以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及顧問。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可(i)隨時將該上限更新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ii)向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並於有關批准生效前向本公司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的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的各名承授人有權按其要約文件所載的方式行使其購股權，條件為該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得根據於必需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股東大會上的股東的批准所通過。

於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分別為10,000,000股及10,000,000股，分別佔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25%及1.25%。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0,000,000股，佔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約8.75%。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下表。

承授人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有效期 (包括首尾 兩天)	歸屬期間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期間內授出	於期間內行使	於期間內失效	於期間內註銷				
僱員(合計)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七日	-	2,000,000	-	-	-	2,000,000	0.186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七日 至 二零三一年 五月十六日	附註1
董事 陳芳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七日	-	8,000,000	-	-	-	8,000,000	0.186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七日 至 二零三一年 五月十六日	附註1

附註：

1. 承授人只能通過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相關百分比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總數之30%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購股權總數之30%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購股權總數之40%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對於任何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亦要求彼等在其身為董事而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的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非獨立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何先生」)是BP Wines (AU) Pty Ltd的董事，該公司擁有位於澳洲的釀酒廠Bass Phillip，其在全球生產和銷售葡萄酒，而中國是目標市場之一。何先生是Spectrum 28 X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由於何先生亦是BP Wines (SG) Pte. Ltd.，這一投資控股實體的董事，所以他擁有BP Wines (AU) Pty Ltd的股權。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張際航博士乃赤釀坊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創辦人，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創立，專注於高級葡萄酒零售及貿易。赤釀坊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並於中國僅產生小部分銷售額。

不競爭契據

陳芳女士及Macmillan Equity已就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中披露，而不競爭承諾已於上市日期自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起生效。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西證」)所告知，除本公司與西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到期外，西證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或於合規協議到期前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范智超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2. 林偉傑先生已獲委任執行董事職位，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芳女士於本公司兼任該兩個職位。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陳芳女士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制定有關業務管理及運營的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層的持續性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芳女士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

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合適，而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良友先生、何正德先生及周灝先生。林良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及林偉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及張際航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